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0〕17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30号）精神，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属地管

理、规范有序，分类指导、安全健康”的原则，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管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满足广大家庭“幼有所育”需求。到2020年年底，我区建立1~2所托育服务机构，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得到一定满足。到2023年，建立1~2所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示范点，全区托育服务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指导体系

1. 强化对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加强社会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编写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南，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科学指导。卫生健康、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利用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婴幼儿照护机构等资源，通过入户指导、家长课堂、育儿沙龙、亲子活动等方式，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等手段，为家庭提供婴幼儿保健、安全防护、照护技能与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2. 落实相关假期保障及就业扶持政策。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要求，依法全面

落实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家庭对育婴师、月嫂、保姆等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需求。

3. 加强婴幼儿健康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 and 队伍作用，按照妇幼保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做细做实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等服务。推进优质婴幼儿健康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二) 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1. 发展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强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和改造，新建居住区应按照每 3000 户左右不少于 30 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应在 5 年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以及旧城改造等方式，按照每 3000 户左右不少于 30 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优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通过免费提供或低于市场价出租场地，引入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民办非企业除外）建立 1（示范性照护机构）+ N（社

区照护服务设施)模式,开展连锁服务。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应统筹考虑托育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2. 支持发展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举办符合标准、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端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集团)、事业单位等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各种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个人或社会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嵌入式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倡导有条件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安排一定的建筑空间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推进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按照母婴室设置标准加强母婴室建设,为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

3. 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岁半至3岁幼儿入托。附设托班的幼儿园要加强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托幼一体化研究,为做好托幼衔接积累经验。

4. 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调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卫生机构、公益性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发挥社区综合服务体功能,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3年，每个街道（镇）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少于1家。

（三）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体系

1. 规划土地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年度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2. 报批建设政策。对连锁化、专业化的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符合一照多址条件的，在登记部门实行经营场所备案，不再单独报批。允许婴幼儿照护机构利用社区资源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3. 财政税费政策。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对用于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化建设

1. 规范注册登记和建设标准。区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举办公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的审批登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和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幼儿园增设托班由原注册登记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册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监督落实。

2. 实行备案管理和星级评价。托育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健局备案。承担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的机构编制、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通过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网上备案和信息查询服务。实行星级管理制度，开展星级评价，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3. 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类托育服务机构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照护服务、食品安全、安全保卫等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鼓励为托收的婴幼儿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托育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卫生保健规范，相关卫生保健指导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一键式紧急报警；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配备安防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联网，实行 24 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90 日以上。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防发生安全事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通过

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化监控等措施，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

(五)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1. 拓宽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前培养途径。鼓励驻章民办高校、市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托幼类专业和课程，鼓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培养婴幼儿保育相关专业人才，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2. 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技能培训纳入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划，通过落实培训补贴、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多种形式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知识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服务能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思想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工作落实。

(二) 强化示范引领。各级各部门坚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加快

发展。鼓励示范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三) 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区卫健局要牵头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协助推进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班服务。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安保人员。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规定指导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优先保障托育服务

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审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对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相关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托育服务机构消防验收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托育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对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开展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职权负责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和营利性托育服务企业（不含个人独资企业）的注册登记。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托育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托育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维护

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
社会监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